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上訴願人之代理人：○○○

緣訴願人因申請撤銷祭祀公業登記管理人備查事件，不服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及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惟條文所稱「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據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對其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而言；法

律未規定人民有申請權，或法律並非規定人民得申請行政機關對其作成一定之行政處分，均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次按「是該二備查函僅係對已完成管理人選任之陳報事項為『知悉』之表示，並未實質參與有關該『福德正神』或選舉事務之審查，自與所謂單方高權具公法效力之行政處分有間。次按備查係以下級機關或公司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備查之性質，亦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參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4 年 8 月 10 日 84 民五字第 28918 號函說明），則前述備查函既僅就『福德正神』選任管理人為知悉表示，與所陳報事項之實質效力無關，當事人對所陳報事項有所爭執，自應訴請法院裁判…是被上訴人前述備查函顯非行政處分，上訴人自不得對該二備查函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4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6 日分別向新竹縣芎林鄉

公所（以下簡稱芎林鄉公所）及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以下簡稱竹北市公所）申請撤銷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等 3 公業管理人及鄭萬盛嘗公業管理人備查事件，嗣芎林鄉公所以 105 年 5 月 18 日芎鄉民字第 1050001826 號函及竹北市公所以 105 年 5 月 23 日竹市民字第 1053004750 號函分別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認該二公所應作為不作為，損害訴願人及系爭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利益，遂於 105 年 7 月 5 日（皆本府收文）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四、經查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等 3 公業管理人及鄭萬盛嘗公業管理人備查乙節，曾經芎林鄉公所及竹北市公所於 104 年間備查在案，惟參自揭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46 號判決意旨，備查函僅係對已完成管理人選任之陳報事項為知悉之表示，與所謂單方高權具公法效力之行政處分有間，先予敘明。是以本件訴願人向芎林鄉公所及竹北市公所請求撤銷祭祀公業登記管理人 104 年 2 月間之備查，性質上僅屬知悉事項之撤銷請求。然而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且對其申請亦須以處分為准駁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或非以處分為准駁者，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故本件訴願人向芎林鄉公所及竹北市公所為備查事項之撤銷請求，難謂屬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故無該條所定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揆諸首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本件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